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胡基南
被　　告　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貽
訴訟代理人　張聖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間至108 年7 月底，未經伊同意即將第四台主幹線附掛於本人住家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外牆上，請求退回伊所支付之收視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。被告使用系爭建物之外牆掛設電纜線係基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，非通過系爭建物不能鋪設，或雖能鋪設但須費過鉅之情形，故並非無權占用，況且，被告於107 年10月間即將電纜線遷走，如自88年起算收視費亦非15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自88年間至107 年10月間有將電纜線附掛於系爭建物，業據兩造所不爭執。而原告主張被告將第四台收視電纜線附掛系爭建物外牆，縱為無權占用，受損之人亦應為系

爭建物之所有權人。惟查，系爭建物非原告所有，而為原告之子胡倫誌所有，業據其具狀陳明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並有系爭建物之稅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故原告主張其有因電纜線附掛系爭建物外牆乙情受有損害，並無可採。此外，原告雖主張其為繳納收視費之人，然繳納收視費與電纜線附掛系爭建物外牆並無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